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明新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					
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占總成績比率	同分參酌順序					
志願代碼	208001	性別要求	未要求	國文 x1.00 英文 x1.00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30% 70% --- ---	1 2 3 4					
招生名額	20	預計 複試人數	120	數學A x1.00 數學B ---	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115.4.24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社會 --- 自然 ---					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115.5.6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項目					上傳檔案數上限				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---		A.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1件			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115.5.20		B.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2					1件		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5.5.21		C.多元表現：C-2、C-3、C-4、C-8					1件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5.5.22		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1件	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D-2.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1件			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	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1件					
學歷證件(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)								1件					
複試說明		1.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)。 2.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未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	
備註		1.本校相關通知以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，請考生務必留下個人正確聯繫電話，為保護考生個人權利，報名、報到...等時程，請注意簡訊通知及招生網站公告。 2.如有相關問題請電話洽詢本校招生專線(03) 5593142#2832 3.【入學服務】招生網站，網址： https://admission.must.edu.tw/index.aspx											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明新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					
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占總成績比率	同分參酌順序					
志願代碼	208002	性別要求	未要求	國文 x1.00 英文 ---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30% 70% --- ---	1 2 3 4					
招生名額	20	預計 複試人數	120	數學A x1.00 數學B ---	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115.4.24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社會 --- 自然 ---					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115.5.6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項目					上傳檔案數上限				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---		A.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1件			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115.5.20		B.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2、B-3					1件		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5.5.21		C.多元表現：C-1、C-2、C-3、C-5					1件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5.5.22		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1件	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D-2.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1件					
學歷證件(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)								1件			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1.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)。 2.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未勾選擇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	
複試說明		1.不另寄第二階段複試紙本通知。 2.第二階段採網路報名，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申請生，請於報名規定期間登入本校系統完成報名，取得複試費繳費帳號後，以ATM或網路ATM完成轉帳繳費，並於截止日前至「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」網站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，詳見本招生網站公告。 3.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，考生無須到校面試。 4.請至本校[校首頁]→[招生資訊]→[入學服務]→[日間部招生]→[高中生申請入學]查詢相關資訊。											
備註		1.本校相關通知以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，請考生務必留下個人正確聯繫電話，為保護考生個人權利，報名、報到...等時程，請注意簡訊通知及招生網站公告。 2.如有相關問題請電話洽詢本校招生專線(03) 5593142#2832 3.【入學服務】招生網站，網址： https://admission.must.edu.tw/index.aspx											